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及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

茲提述(i)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已撤銷之第2(d)項決議案外，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決議案」)。全體董事已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4,565,936股。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204,565,936股。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寄存之任何庫存股份)或購回股份以待註銷。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541,880,632 (100.000000%)	0 (0.000000%)
2(a).	重選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58,189,931 (84.555510%)	83,690,701 (15.444490%)
2(b).	重選陳海剛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41,880,632 (100.000000%)	0 (0.000000%)
2(c).	重選董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41,880,632 (100.000000%)	0 (0.000000%)
2(d).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2(e).	重選王小素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41,880,632 (100.000000%)	0 (0.000000%)
2(f).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541,880,632 (100.000000%)	0 (0.000000%)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41,880,632 (100.000000%)	0 (0.0000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541,880,632 (100.000000%)	0 (0.0000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458,189,631 (84.555454%)	83,691,001 (15.44454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458,189,631 (84.555454%)	83,691,001 (15.444546%)

附註：

1. 上述第4至6項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之公告所述，第2(d)項決議案已撤銷及並未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得大多數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李之秀女士(「李女士」)及申楠先生(「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李女士

李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之秀女士，54歲，於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職業生涯卓越，曾於多間全球金融機構擔任要職及出任顧問。

李女士目前於多間機構擔任獨立董事及顧問，包括於PeRK Advisory擔任副顧問、於Asia Frontier Capital擔任獨立董事，以及於仁人家園(Habitat for Humanity)擔任籌款委員會委員，就金融服務、業務發展及管治提供指導及策略性監督。

李女士亦為香港有機護膚及健康品牌GLOHS的創始人。於創立個人品牌前，彼曾於多間頂尖投資公司擔任高級職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霸菱資產管理(Barings Asset Management)董事總經理兼亞洲區主管；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曼恩集團(Man Group)執行董事兼北亞區銷售主管；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德意志資產管理(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董事兼辦事處主管。

李女士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工業關係及人力資源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李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李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章程細則於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李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7,500港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適用於彼在本集團職位之本公司薪酬政策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李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委任李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ii)彼過往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關聯；及(ii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李女士屬獨立人士。

## 申先生

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申楠先生，44歲，擁有逾20年的企業融資及風險投資經驗。

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Sedgwick Yard董事總經理，該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於對全球頂尖學術機構衍生的創新生物科技項目的早期投資。彼常駐北京及倫敦，監督該公司的戰略方向及投資活動。

加入Sedgwick Yard之前，申先生曾於多家領先金融機構(包括高盛及瑞銀)的投資銀行部門任職，主要專注於大中華區及亞太地區的融資併購交易。

申先生持有劍橋大學經濟學文學士(榮譽)及文學碩士(榮譽)學位，以及牛津大學實驗與轉化治療學理學碩士(榮譽)學位。申先生持有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ries 7)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放的牌照。

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章程細則於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申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7,5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適用於彼在本集團職位之本公司薪酬政策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委任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申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ii)彼過往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關聯；及(ii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申先生屬獨立人士。

李女士及申先生各自己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

董事會熱烈歡迎李女士及申先生加入本集團。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

於李女士及申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設立提名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剛博士、董汛先生、王小素女士及張健民博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韓炳祖先生、李志明博士、李之秀女士及申楠先生。